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鎮宇
電話：03-8462860#378
電子信箱：calawdu@hl.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90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轉型正義研習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2009025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花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委託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研習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並惠予所屬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花蓮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及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 二、台灣之社會變遷與原住民族權益、地位變化，幫助教育工作者理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概念與價值，促動社會與教育現場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之開展，希冀藉由教育的力量，多方面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由知識逐步轉變為常識，邁向「族群主流化」的最終目標。
- 三、研習資訊與報名方式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9點至下午5時40分。
 - (二)研習對象：本縣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務必派員，及鼓勵對原住民族教育、教學及課程發展有興趣之人士等。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05/09



1120003229

(三)研習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3 鄰 151 號）。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
址：www2.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3841228。

五、請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差)假出席，並同意課務排代，代
課費及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活動聯絡人：三民國中教務處張依庭主任 03-8841198。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花蓮縣各高中職、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原教中心)

